

# 新北市立淡水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學生懷孕事件

## 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

中華民國 104 年 09 月 07 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通過

### 一、依據

- (一)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十四條第三項規定。
- (二) 94 年 7 月 28 日台訓(三)字第 0940088864C 「學生懷孕事件輔導與處理要點。」
- (三) 教育部於 104 年 8 月 5 日以臺教學(三)字第 1040093973B 號令修正發布「學生懷孕事件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

### 二、目的

積極維護懷孕學生受教權，提供必要之協助。

### 三、對象

包括本校學生及懷孕、曾懷孕(墮胎、流產或出養)與育有子女之學生。

### 四、權責區分

- (一) 學校發生懷孕學生事件時應即成立專業處理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並指定輔導主任或學務主任等相關一級主管擔任執行秘書，必要時得另指定發言人，啟動學校之危機處理機制。
- (二) 處理小組成員除導師，教務、學務與輔導等與學生關係密切人員之外，應約聘相關專業或有處理懷孕學生事件經驗之校內外人士擔任。
- (三) 專業處理小組應積極維護學生權益與隱私權，小組成立後即行召集會議，並依事件之需要，急速擬妥處理分工表，統一事權，設立單一處理窗口。
- (四) 專業處理小組應以維護學生權益為最高指導原則，並為有效整統、運用學校相關資源，分工時宜以輔導與行政兩類專業人員共同組成。
- (五) 輔導室得依本方案之規定辦理相關預防宣導活動。
- (六) 學務處應彈性處理學生出缺勤紀錄。
- (七) 教務處應彈性處理學生補教教學與補考等學籍與課程問題。
- (八) 總務處應改善校園相關硬體設施，提供懷孕或育有子女之學生友善安全之學習環境。

### 五、學校專業處理小組之輔導與行政專業人員之主要任務如下：

#### (一) 輔導專業人員

- 1、成立輔導團隊，其成員應包括學生輔導專責單位主管、校護、輔導教師、導師、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並得聘任校外輔導專業人士擔任諮詢顧問。

- (1) 由校長擔任召集人，遴選合適個案之認輔教師與相關檔案管理人員。
- (2) 分析、確定問題，擬訂整體輔導計畫並追蹤計畫之改進與落實。
- (3) 規劃班級團體輔導與個案之持續輔導計畫並督導執行。
- (4) 協助、支持認輔教師辦理定期輔導與追蹤輔導，必要時提供資源、協助轉介相關專業人員。

(5)定期召開個案會議，提供專業諮訊服務，並適時修正輔導計畫。

## 2、與認輔教師共同輔導個案。

(1)個案輔導採不定期之短期輔導與長期之定期輔導。

(2)短期輔導在事件發生初期辦理，以分析、確定問題，提供支持與必要之資源，並與父母等相關人員之溝通、協調為主。

(3)定期輔導為對個案之長期追蹤輔導，應隨時掌握個案狀況，提供有效協助，並應重視其墮胎/收出養後之心理諮商及輔導，必要時轉介相關專業人員。

(4)對懷孕學生應進行諮商輔導以預防再次非預期性懷孕，其輔導措施應以導正及澄清懷孕事件學生之偏差價值或觀念為主要目標。

## 3、輔導內容應包括：

(1)提供懷孕學生個別輔導及諮詢。

(2)提供懷孕學生相關決定作成之諮詢輔導及協助。

(3)提供多元適性教育之實施方案，協助學生完成學業，維護受教權，並依其意願輔導升學。

(4)運用社會資源，依懷孕學生需要協助其待產時之安置問題，及協助懷孕學生生產後或育有子女學生之托育需求。

(5)提供懷孕學生家庭諮詢及支持，並視需要提供另一方當事人與其家長諮詢及協助。

(6)協助懷孕學生及其家長諮詢及資源轉介。

(7)協助相關社會福利資源轉介。

(8)提供工作小組及其他教師諮詢。

(9)提供班級團體輔導。

(10)協調提供孕程保健諮詢、嬰幼兒保育諮詢等衛生醫療協助。

## 4、建立懷孕學生紀錄及懷孕事件個案輔導紀錄，並依專業倫理妥適保存及管理其資料。

## 5、運用社區等資源，建立學生輔導網絡。

### (二)、行政專業人員

#### 1、協調學籍與課程等相關事項

(1)依國民教育法，高級中學成績考查辦法第八條、第十五條，以及職業學校成績考查辦法第十一條，中等以下學校對懷孕學生之成績考查（評量）應以「特殊事故」處理其相關之成績考察。

(2)學籍與課程應給予彈性處理以維護學生學習權益相關事項。

(3)學校教務、學務人員應協調與安排，處理學生出缺勤紀錄、補考與補救教學等學籍與課問題。並視學生之需要審慎規劃多元適性教育。

#### 2、多元適性教育內容應包含：

- (1) 補救教學：協助完成學制內的課程。
- (2) 因懷孕所產生的需求：孕程、產後照護，家庭親職教育。
- (3) 生涯規劃：生涯規劃輔導、技職訓練課程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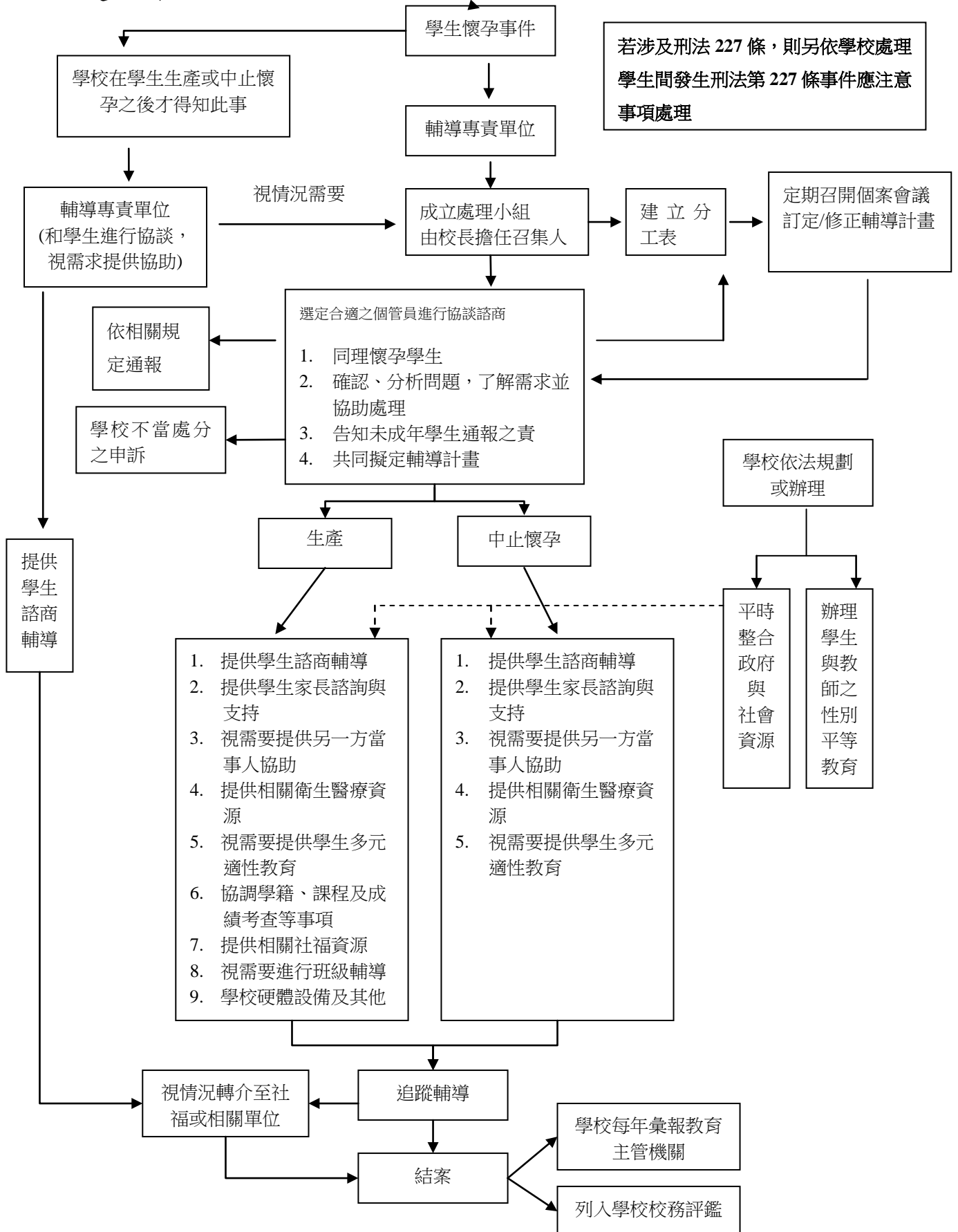
3、學校教務、學務、輔導應召開聯席會議共同建立資源網絡：

- (1) 聯繫主管或相關單位，建立網絡資源系統，如責任通報、就醫、安置、法律諮詢、經費籌措等。
- (2) 學校自行設置或與社區資源結合，以提供多元適性教育的教學環境與課程。

4、學校應提供懷孕學生無障礙的學習環境，總務人員應視學生之個別需求注意規劃以下設施

- (1) 上課教室位置之安排、課桌椅之調整與衛生醫務室設備器材之增購等。
- (2) 提供母乳哺（集）之相關設施，例如集奶室、冰箱、哺餵室等。
- (3) 提供無障礙及方便的學習環境，例如合適的上課樓層及課桌椅、便利的停車設施及如廁地點。

## 六、處理流程



## 七、輔導措施

- (一) 各單位不得以學生懷孕或育有子女為由，作出不當之處分，或已明示或暗示之方式，要求學生休學、轉學、退學或請長假。
- (二) 遭受歧視或不當處分之學生，得依性別平等教育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規定，提出申訴或救濟。
- (三) 輔導室應將相關教育活動或研習，納入學生懷孕事件預防、處理及加強專業知能等相關議題之宣導、訓練，並教導校園師生及家長對懷孕及育有子女之學生採取接納、關懷之態度，以積極保障懷孕及育有子女學生之受教權。
- (四) 輔導室應建立完整個案輔導紀錄（如附件一），並僅守專業倫理，尊重懷孕或育有子女學生之隱私權。
- (五) 教務處及學務處應主動依學籍及成績考查或評量等相關規定，採取彈性措施，或召開個案會議討論個案需要，以協助懷孕或育有子女學生完成學業。
- (六) 由生輔組設立學生懷孕通報電子信箱。
- (七) 每學期期末由輔導室與生輔組共同填寫「學生懷孕處理概況彙報表」並向教育部呈報。

## 八、學習、生活協助方面

協助事項	說明及建議	負責單位
教室課桌椅安排	懷孕學生因體型改變，建議準備適合懷孕體型之課桌椅	總務處
學習相關權益	1. 向懷孕學生說明懷孕及分娩期間請假相關規定。 2. 產假期間懷孕學生缺課部份由任課教師予以積極協助；如無法出席考試時，授課教師應對其成績之考核與評量應採多元、彈性之處理方式	學務處 教務處
哺（集）奶室相關設施	因應育有子女學生之母乳哺乳建議提供：集奶室、冰箱等	總務處
訂定懷孕學生資源一覽表	依據部頒學生懷孕事件輔導與處理流程，訂定本校可提供之資源項目（如下表）	輔導處

九、 本要點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討論，經校長核定後通過，修正時亦同。

## 新北市立淡水高級商工職業學校懷孕學生資源一覽表

說明：依據部頒學生懷孕事件輔導與處理流程，訂定本校可提供之資源項目

### \* 生產

資源項目	具體作法【主責單位/服務內容/承辦人】
1. 提供學生諮商輔導	單位：輔導室 服務內容：個別輔導 承辦人：輔導主任、輔導教師、認輔教師、導師
2. 提供學生家長諮詢與支持	單位：輔導室、健康中心 服務內容：諮詢輔導 承辦人：輔導主任、輔導教師、校醫、校護
3. 提供相關衛生醫療資源	單位：健康中心 服務內容：產檢相關諮詢 承辦人：校醫與校護
4. 視需要提供學生多元適性教育	單位：教務處、輔導室 服務內容：課業補救教學、情感教育、減壓技巧、情緒管理 承辦人：教務主任、教學組長、任課教師、認輔教師、導師、輔導教師
5. 協調學籍、課程及成績考查等事項	單位：教務處、導師、生輔組 服務內容：考試假、彈性考試、分娩假 承辦人：教學組長、導師、生輔組長
6. 提供相關社福資源	單位：輔導室 服務內容：出養／收養 承辦人：輔導教師
7. 視需要進行班級輔導	單位：輔導室 服務內容：班級輔導 承辦人：輔導教師、導師
8. 學校硬體設備及其他	單位：總務處 服務內容：集乳室 承辦人：總務主任、事務組長

\* 中止懷孕

資源項目	具體作法（主責單位/服務內容/承辦人）
1・提供學生諮商輔導	單位：輔導室 服務內容：個別輔導 承辦人：輔導主任、輔導教師、認輔教師、導師
2・提供學生家長諮詢與支持	單位：輔導室、健康中心 服務內容：諮詢服務 承辦人：輔導主任、輔導教師、校醫、校護
3・提供相關衛生醫療資源	單位：健康中心 服務內容：產檢相關諮詢 承辦人：校醫、校護
4・視需要提供學生多元適性教育	單位：教務處、輔導室 服務內容：課業補救教學、情感教育、減壓技巧、情緒管理 承辦人：教務主任、教學組長、任課教師、認輔教師、導師